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

增订版

姜伯勤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

增订版

姜伯勤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 增订版/姜伯勤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2251-9

I. ①唐…

II. ①姜…

III. ①敦煌学-政治制度-研究

IV. ①D691.2②K8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5012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 (增订版)

姜伯勤 著

Tang Wudai Dunhuang Sihu Zhid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3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4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敦煌寺户制的历史前提	5
第一节 寺户制探源	5
第二节 敦煌寺户的几种来源	11
一、吐蕃当局将俘囚配为寺户	12
二、世族“家客”施入为寺院“家客”	14
三、投附与“施力供给”	21
四、奴婢的升格	23
第二章 吐蕃管辖时期的敦煌寺户制	24
第一节 敦煌寺户《役部》的古文书学考察	24
一、《役部》的校录	24
二、《役部》的题名和年代	31
第二节 敦煌的寺户编制	37
一、寺户隶属于“都司”	37
二、寺卿——寺户管理人	45
三、寺户编制为“团”——“团头”与“头下人户”	48
四、寺户家庭	52
第三节 敦煌寺院地产结构	58
一、寺院自营地与寺户分种地	59
二、外庄	64
第四节 寺户的劳役制与分种制	69
一、“突课”与“差科”——寺户地租的两种形式	69
二、寺户劳役制——“差科”、“差”与“役”	71
三、寺户“突课”与隶属性分种制	90
四、论敦煌寺户地租的性质	96



第五节 寺户的身份与内律	97
一、寺户受制于内律	97
二、内律对寺户身份的规定	100
三、寺户的本质	102
第六节 寺户制下的寺院经济构成	103
一、寺院地产在寺院经济构成中的重要地位	103
二、再生产过程中寺户个体经济的凋敝	110
第三章 归义军时期寺户制的没落（上）	
——“常住百姓”的出现与演变	115
第一节 “常住百姓”出现的历史背景	115
一、张议潮放免寺户的改革与后继者的背弃	115
二、张议潮“分都司”改革与都司势力的 继续保存	119
第二节 “常住百姓”的出现及其编制	124
一、“常住百姓”的出现	124
二、“常住百姓”的名目	128
三、东团、中团与西团——“常住百姓”编制的变化	130
第三节 “常住百姓”的分种制与劳役制	132
一、“常住百姓”是有微薄家资的个体经营者	132
二、“常住百姓”的分种制	134
三、“常住百姓”的劳役制	135
第四节 “常住百姓”的法律地位及其“亲伍礼”	136
一、从“亲伍礼”看“常住百姓”等级	136
二、从内律与王法看“常住之物”与“常住百姓”	138
第五节 “常住百姓”的分化及其对寺院依附关系的 减弱	141
第六节 后论——“常住百姓”的性质及寺户制的 没落	144
第四章 归义军时期寺户制的没落（下）	
——寺户制崩解中寺院经济内各种生产者地位的 变迁	147
第一节 寺院地产的租佃经营	148
一、“厨田”的广泛出现	148
二、“厨田”在一个寺院中的发展规模	154

三、“厨田”的租佃经营形式	161
第二节 寺院自营地及自营部门中的生产者	169
一、寺院自营地的缩小	169
二、园与“园子”	171
三、下层僧徒劳务的增加	175
四、“恩子”之谜	179
五、“人夫”与“女人”	183
六、后论	186
第三节 寺院的碾硃经营与“硃户”的出现	187
一、寺院碾硃所有权与封建特权	187
二、寺院自营的“寺家硃”——“硃头僧”与 “寺家硃面人”	189
三、春秋“硃入”的性质和“硃博士”的性质	191
四、寺院的碾硃出租——“硃户”与“硃课”	197
第四节 寺院的油梁经营与“梁户”的出现	203
一、“梁户”的出现——从寺户看梁到出租油梁的 转变	203
二、“梁课”——寺院油梁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 形式	207
三、从“梁户”的分化看“梁户”的性质	216
第五节 寺院“牧羊人”的身份	221
一、从寺户牧役到雇请“牧羊人”	221
二、“牧羊人”地位相近于“作人”	225
三、“牧羊人”的封建义务	228
第六节 寺户匠役的衰落与“都料”、“博士”等雇匠的 大量出现	230
一、从寺户匠户到赚取雇价的“博士”	230
二、“都料”与“行”	236
三、“作坊”与“院生”	240
四、后论	242
第七节 从寺户“车头”到赚取雇价的“车头”	242
一、“车头”、“车家”与“车牛家”	242
二、寺院支付的车牛雇价	244
三、寺有车乘与“车头”	245

第八节 从寺户“酒户”到领取寺院酒本的“酒户”	246
一、为寺院供酒的“酒户”与酒店	246
二、酒本与酒供	251
三、与“官酒户”的比较	252
四、论“酒户”的性质	253
第五章 寺户制衰落中寺院经济结构的变迁	256
第一节 寺院地产的衰微及其对寺院经济构成的影响	256
一、寺院的收入构成	256
二、高利贷收入的上升趋势	261
三、地产收入在收入构成中地位的下降	267
第二节 寺户制衰落对敦煌佛学义学衰落的影响	269
一、寺户制与佛学义学的荣衰	269
二、寺户制衰落中沙州佛教庶民色彩的加强	271
第三节 与吐鲁番及内地寺院经济结构演变的比较	272
一、与吐鲁番寺院“家人制”衰落的比较	272
二、与内地寺院经济结构变化的比较	277
第四节 解剖部曲荫户制度衰落时封建社会经济结构 变迁的一把钥匙	278
跋	282
校后记	285
参考文献举要	286
附图	298
附录一 隋末奴军起义试探	306
附录二 中国田客制、部曲制与英国维兰制的比较研究	324
附录三 论敦煌“守庄农作”型外庄与“合种”制经营	342
重印后记	356

引言

科学上的每一步求索，总是在前代人的积累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我们没有理由不对 20 世纪以来敦煌寺户文书的刊布和研究，在卷首作一次简略的回顾。

早期刊布与寺户有关的卷子，虽然可以上溯到 1924 年刊印的罗福苾辑《沙州文录补》，但明确的寺户文书的刊布，则始自 1937 年许国霖辑《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该书下辑《敦煌杂录》部分首次公布了咸字 59 号背面的六件寺户文书。

1938 年，那波利贞氏在著名的《梁户考》^① 一文中，首次把咸字 59 号背面的寺户文书，与 S. 1475 背面及 P. 2686 号等各件寺户借契以及 P. 2178 号文书联系起来研究。P. 2187 号文书是研究 9 至 10 世纪归义军节度使管辖下寺院隶属的“常住百姓”的重要文献。

在上个世纪 40 年代，对 P. 2187 号“常住百姓”文书继续进行了考释的，是藤枝晃氏 1942 至 1943 年发表的《沙州归义军节度使始末》^②。在其后数十年中，藤枝氏又对许多寺户文书的年代推断提出了有见地的看法。

至 50 年代，法国学者谢和耐于 1956 年由西贡法国远东学院出版了《五至十世纪中国社会佛教经济概况》。由于谢和耐氏对内律有广泛的涉猎，因而本书成为对东西方的中国佛教经济史研究有重要影响的著作。谢和耐认为，敦煌寺户是一种奴隶式的居民，与县曜所设立的僧祇户相仿。^③ 该书的有关部分可视为西方迄今对寺户的最详尽的研究。

① 参见《支那佛教史学》第二卷第一、二、四号，1938。

② 参见《东方学报》第十二册第三、四分册，第十三册第一、二分册，京都，1942—1943。

③ 参见〔法〕谢和耐：《五至十世纪中国社会佛教经济概况》，107 页，西贡，1956。



次年，英国学者杜希德对谢和耐的著作发表了书评^①，并且此后一直对寺户问题有所注意。杜希德与谢和耐不同，他把寺户看成一种附着于寺院地产的“佃农”，与庄客、庄户同类。^②后来，他在分析初唐以后租佃关系发展的同时，又指出在寺院土地的特殊情况下，通常由隶属人户（寺户）来耕作。^③

50年代末期，仁井田陞氏在《唐末五代敦煌寺院佃户有关文书——关于人身不自由的规定》一文中，更以寺户借贷契文为中心进行了综合分析。他认为寺户不是寺院的奴隶，奴隶不会与寺院保持一种借贷关系。^④

同一时期，向达教授在亲自缮刻的油印本北京大学历史系《中西交通史教学大纲》第14页，明确地论及了敦煌寺户，他说：

敦煌在唐末五代尚有很明显的农奴制，由此也可以推知天山以南的大概。敦煌发现的卷子中常见“头下户”、“团头”的名称，这就是《辽史·地理志》和《食货志》所说俘掠来的人口，又名“投下”，即是一种奴隶。唐末五代敦煌寺院中的头下户甚多，这说明那时候的寺院经济就是一种奴隶主经济或农奴主经济。北京图书馆藏唐人写经咸字59号为有关头下户文书。

几年以后，即1964年3月24日，向达教授在中山大学的一次讲演中，再次强调了他的这一发现。这是中国学者对寺户性质的一个较早提出的精辟看法。

60年代是寺户研究取得重要进展的年代。在向达教授发表上述见解前后，我国青年史学工作者编辑了《敦煌资料》第一辑，对《戌年六月十八日诸寺丁口车牛役簿》等一批寺户文献进行了初步整理，从而方便了这项研究工作。

而竺沙雅章氏1961年发表的《论敦煌的寺户》^⑤一文，更标志着寺户问题的眉目已经揭晓。竺沙氏对《役部》进行了独创性的研

① 参见[英]杜希德：《寺院与中国中古经济》，载《伦敦大学非洲与东方研究学院学报》第十九卷第三分册，1957。

② 参见[英]杜希德：《唐代财政》，229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

③ 参见[英]杜希德主编：《剑桥中国史》第三卷第一部第一章，《导论》，26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

④ 参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二，京都，法藏馆，1959；又收入《中国法制史研究》第三部，东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62。

⑤ 参见《史林》第44卷第5期，1961。

究，并肯定了寺户的农奴性质。他对寺户制度在归义军时期的变化的看法，以及对于碛户、梁户身份不同于寺户的看法，都是十分出色的。

在其后 20 年间，日本学者继续对寺户研究有所推进。1974 年，堀敏一氏利用敦煌寺院帐目中的一些材料，对寺院直接生产者的性质进行了研究。^① 1977 年，池田温先生的《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概观、录文）发表，对《役部》等寺户有关文书，作了精致的校订。1980 年，日本正在出版十三卷本的《敦煌讲座》。其第二卷《敦煌的历史》，责任编辑为榎一雄氏。其中，如土肥义和氏对“归义军与敦煌佛教教团”的研究，关系到寺户、常住百姓制度的历史背景。第三卷《敦煌的社会》，责任编辑为池田温先生。其中有北原薰氏的《晚唐五代的敦煌寺院经济——以收支决算报告为中心》和堀敏一氏的《敦煌社会的变质——与中国社会发展全局的关连》，前者对寺户、常住百姓的规模作出了估计，后者对其身份进行了论述。另外，塚本善隆氏、山崎宏氏和道端良秀氏多年来发表的有关中国中古佛教史的论著，对于考察敦煌寺户制的背景大有裨益。

法国方面，近年继续对常住百姓等问题予以注意。谢和耐氏在《从敦煌文书中的契约看中国九—十世纪的买卖制度》^② 一文中，论及了常住百姓朱愿松对“妮子”的买卖。1979 年，吴其昱先生将 P. 2187 号常住百姓有关文书定为“有关农奴身份的文书”，指出本件是有关沙州寺院农奴的文件。^③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论断。

近 20 年来，国际敦煌学研究中一件引起震动的事情，是列宁格勒收藏的敦煌卷子的实际情况逐渐为世人所知。1963 年及 1967 年，苏联学者孟列夫等发表了列宁格勒敦煌写本的部分目录。^④ 从中可以考见与大乘寺常住百姓有关的文书，以及寺院“常住牧羊人”文书。

另据报道，1973 年，π. И. 楚古也夫斯基在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第九次科学讨论会简报《东方民族文献与文化历史问题》中也曾发表《敦煌寺院经济中直接生产者的一些资料》一文。

① 参见 [日] 堀敏一：《均田制研究》第六章第六节，340～360 页，东京，1975。

② 参见《通报》第 45 卷第 4～5 期，1957。

③ 参见吴其昱：《有关唐代和十世纪奴隶身份的敦煌抄本》，见苏远鸣主编：《敦煌论集》第一集，巴黎，1979。

④ 参见《亚洲民族研究所敦煌特藏汉文写本注记目录》第一册，莫斯科，1963；第二册，莫斯科，1967。



最近，我国学者已日益重视敦煌寺户制度的研究。1980年是收获不小的一年。是年，段文杰先生指出：从敦煌寺户分工名目之多，已可看出，一个大寺院就是一个独立于官府之外，享有种种特权的地主庄园。^①藏学家王尧先生的《吐蕃简牍综录》等著作，对研究河西寺户制度的背景大有教益。^②黄文焕先生根据汉藏文献，发表了对河西寺户制的看法。^③唐长孺教授更指明了将敦煌寺户与吐鲁番寺观驱驰人户进行比较研究的方向，他指出：

敦煌是否和西州一样早就有了寺户？西州寺观依附者和敦煌寺户是先后继承关系呢，还是各自有其历史背景？这一些是很值得探讨的问题。^④

这段话对今后研究的深入有重要的启发。史苇湘先生在《丝绸之路上的敦煌与莫高窟》^⑤一文中，又根据龙兴寺等十三寺寺户劳役帐及归义军时释放一部分寺户后的寺院常住条例，论及了寺户及常住百姓制度的历史特征。

半个世纪以来，敦煌寺户制度一直吸引着海内外不止一代学者的注意力。前代人的不倦的努力，鞭策我们继续回答以下的一系列问题：

敦煌寺户及常住百姓的性质究竟是怎样的？怎样从地产结构、劳动力编制、地租形态、身份法和婚姻法等各个侧面来加以探明？

对敦煌寺户性质的认识，对于认识西州及内地寺院依附人口有何启示？特别是，对于解剖3至7世纪的部曲田客荫户制度有何借鉴意义？它的崩溃又反映了怎样的社会变革？

以下，在国内外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带着上述种种问题，我们试图对敦煌寺户制度作一番通盘性的探讨。

① 参见段文杰：《形象的历史——谈敦煌壁画的历史价值》，载《兰州大学学报》（《敦煌学专刊》），1980-02。

② 参见王尧：《吐蕃简牍综录》，北京，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藏语组语言小组，1980。

③ 参见黄文焕：《河西吐蕃经卷目录跋》，见《世界宗教研究》第二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④ 唐长孺：《敦煌吐鲁番史料中有关伊、西、北庭节度使留后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80（3）。

⑤ 参见敦煌文物研究所编：《敦煌研究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

第一章

敦煌寺户制的历史前提

第一节 寺户制探源

寺户制度溯源于北魏，北魏沙门统昙曜是文献中所见最早的寺户制创设人。昙曜来自河西的凉州^①，由此我们依稀看到，唐五代河西沙州、甘州、西州的寺户制度，有着久远的历史渊源。

“寺户”一词始见于《魏书·释老志》，志云：

昙曜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

细读上文，不难看出，遍于北魏州镇的佛图户，那时即称为“寺户”。

但是，北魏时所称的“寺户”（佛图户）是否就是唐敦煌卷子中所见的“寺户”呢？为了有一个较清晰的比较，我们不得不为考察北魏的情形而稍事停留。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关于北魏佛图户与僧祇户的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根据这些成果，可以勾勒出如下的轮廓：

北魏佛图户与僧祇户设立的年代，据考订为皇兴三年（469）至承明元年（476）之间。^②

北魏佛图户的来源是重罪罪囚及官奴。“犯重罪者充佛图户自赦

① 参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497页，北京，中华书局，1955。

② 参见〔日〕塚本善隆：《北魏的僧祇户与佛图户》，载《东洋史研究》第二卷第三期，1937。



免其罪”^①。据研究，承明元年與驾幸建明佛寺，大宥罪人，应与将其配为佛图户有关。^② 佛图户须执洒扫役和营田役，并向寺院“输粟”，即交纳一定的实物课纳。

北魏僧祇户的来源则是“平齐户”和“凉州军户”。僧祇户是“僧伽之共有财产”^③，依照内律，僧祇户不得别属一寺，为整个僧团所共有。僧祇户岁输粟六十斛，课纳额与北魏“岁责六十斛”的“屯民”相同。北魏的屯户、牧户、伎作户、军户都相当于农奴式“隶户”，僧祇户的身份即相当于农奴。^④

僧祇户所输之粟，叫做“僧祇粟”，由各州僧曹掌管，是各州僧团的共有财产。僧祇粟实质上是一种高利贷本金，名义上是荒年救济贷款，出货后却偿利过本，侵蠹贫下。其收入供山林众僧享用。如各州僧众夏安居时，即以僧祇粟备供。^⑤

通过以上的描述，使我们确知北魏佛图户（寺户）与僧祇户都是被迫营田输粟的寺院隶属人户。但是，为什么一者称为“佛图户”而另者称为“僧祇户”呢？不弄清这种区分及缘由，依然无法与敦煌寺户比较。

为了解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求诸同一时期流行于中土的内律。

陈寅恪先生指出：“夫僧徒戒本，本从释迦部族共和国之法制蜕蝉而来。”^⑥ 不言而喻，内律对寺院内经济体制及财产所有权问题，往往有相应的规定。当昙曜复兴北魏佛法时，流行中土的戒律是后秦鸠摩罗什等译入的《十诵律》和东晋法显携来的《摩诃僧祇律》。^⑦ 北魏寺院制度相当多地依从了天竺传来的内律规制，而不似“自元以后，则全部支那化矣”^⑧。因此，“佛图户”与“僧祇户”名目的区分，应该可以从上述律文中找出明白的依据来。

我们认为：北魏的“僧祇户”与“佛图户”就是《十诵律》中的“僧坊使人”与“佛图使人”，其理由如下：

①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496～499页。

② 参见〔日〕塚本善隆：《北魏的僧祇户与佛图户》，载《东洋史研究》第二卷第三期，1937。

③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

④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241～243页，北京，三联书店，1955。

⑤ 参见《广弘明集》卷二四，《令诸州众僧安居讲说诏》。

⑥ 陈寅恪：《莲花色尼出家因缘跋》，见《寒柳堂集》，155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⑦ 参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828页；《魏书·释老志》。

⑧ 陈寅恪：《莲花色尼出家因缘跋》，见《寒柳堂集》。

第一，内律中“使人”又称“净人”。塚本善隆氏已推证“僧祇户”即“供养众僧净人”^①。可以考见，“僧祇户”与“佛图户”各为“使人”之一种。宋人道诚集撰的《释氏要览》卷下“净人”条有云：

毗奈耶云，由作净业，故名净人。若防护住处，名守园民，或云使人。今京寺呼家人缘起者。《十诵律》云：瓶沙王见大迦叶自蹋泥修屋。王于后捕得五百贼人。王问：汝能供给比丘，当赦汝命。皆愿，王遂遣往祇园，充净人。谓为僧作净，免僧有过，故名净人。又梵云“吃栗多”，唐言贱人（原注：今见童行自称净人，盖不知端也）。^②

这段引文对本书研究的课题至关重要，故略加申说。考“净人”一词，在外典中于《魏书·释老志》中已见，而在内典中，从词义来说，佛家认为，如伤害虫蚁的耕作之事，都被称为“不净”。一切不净之事均应由役属者代作，称之为“为僧作净”，以免僧徒做不净事而有过失。职在“作净”的役属者，即称为“净人”。从身份来说，净人都是“贱人”。北魏世俗法律中贱人有奴婢、隶户两色；《唐律》中贱人有奴婢、部曲两色。内律《量处轻重仪本》中，所载僧侣的役属人口，即包括奴婢贱隶与部曲客女诸色。^③ 故净人中包括了从农奴到奴隶的不同层次，他们在“为僧作净”这一点上统一起来，而被称作“净人”。从名称互换来说，净人又可称为“使人”、“家人”、“园民”、“守园民”以及“守僧伽蓝人”。

根据律藏记载，早期佛陀僧团靠乞食为生，把蓄养仆使看做八不净之一。由于后来僧团的扩大，佛陀在王舍城竹园中，见影胜王施僧田千亩，遂“听使人耕种”^④。可见，耕种寺院土地的役属者称为“使人”，岁输僧祇粟六十斛的僧祇户和营田输粟的佛图户，都是内律中所称“使人”的一种。

第二，《十诵律》中，“僧坊使人”与“佛图使人”的区分，反映了寺院内僧团共有财产“僧物”与用于供养佛的寺属财产“佛物”的区分。而这种区分，恰恰能够解释北魏“僧祇户”与“佛图户”

① [日] 塚本善隆：《北魏的僧祇户与佛图户》，载《东洋史研究》第二卷第三期，1937。

② 《大正藏》卷五四（即《大正新修大藏经》，以下用简称）。

③ 参见《大正藏》卷四五。

④ 通一：《试论早期佛教僧团制度中的几个问题》，载《现代佛学》，1960（1）。



的区别。《十诵律》卷五六《比丘诵》云：

人物者，佛听僧坊使人、佛图使人，是人属佛图、属众僧，是名人物。非人物者，佛听象、马、骆驼、牛、羊、驴、骡，属佛图、属僧，是名非人物。^①

很清楚，这段律文区分了佛图所有权与众僧所有权，即区分了寺属财产与僧团财产。律文中的“物”即“财产”。引文的意思是：佛陀让“佛图使人”属“佛图”所有；让“僧坊使人”属众僧（即“僧伽”、“僧祇”，或称“僧团”）所有，这些以人口形式出现的财产称为“人物”。而分属佛图和僧坊的家畜，则称为“非人物”，他们也分属佛图、僧坊等两种不同的所有权。

为了严格地区别这两种不同的所有权，内律把“佛图”财产称为“佛物”，所谓“四种佛物”乃指堂塔、伽蓝、供养及献纳给佛的一切物；^② 众僧财产则称为“僧物”，所谓“四种僧物”乃指僧团的不动产乃至僧团及僧尼个人的生活用品。^③ 在以后的敦煌文书中，掌管佛物的机构称“佛帐所”，掌管僧物的则称为“常住处”。

内律严格规定“僧物”与“佛物”这两种财产不能互用。因此，唐代律宗大师道宣正是从不许“互使”这个观点上，对《十诵律》上引律文作了进一步的解释。道宣撰《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中有云：“《十诵》：佛听僧坊畜使人，佛图使人，乃至象马牛羊亦尔，各有所属，不得互使。”^④ 《法苑珠林》卷九一《偷盗部·互用》，又复述了道宣的意思。这即是说，“僧坊使人”属僧团役使，所得纳入常住库，用于供养众僧；“佛图使人”的役使用于寺院供养佛所需，所得纳入佛帐所。僧团无权役使“佛图使人”，而为供养佛也不能役使“僧坊使人”。

可以断定，北魏佛图户（寺户）就是“佛图使人”，僧祇户即“僧坊使人”，由于两者所属不同，不得互使，所以才分立名目。敦煌寺户制度的源头，就可以追溯到北魏时已流行于中土的此种“使人”制度。

① 《大正藏》卷二三。

② “四种佛物”，即“佛受用物”、“施属佛物”、“供养佛物”、“献佛物”，参见《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中，见《大正藏》卷四〇。

③ “四种僧物”，即“常住常住”、“十方常住”、“现前现前”、“十方现前”。参见上书。详见本书第三章的解释。

④ 《大正藏》卷四〇。

5至6世纪中土佛寺的“使人”制度，在近年所出吐鲁番文书中留下了踪迹。69TAM 122: 3/1 (2)号《高昌崇保等传寺院使人供奉客使文书》中有：

——崇保传：范寺使人供尼利珂密使。次二日，阴阿保_圈：」

马寺使人、伍塔使人供卑失地婆护使。即日，竺惠儿传：政明寺使人，□」

信使人供珂摩至大官。即日，史阿愿传波演寺使人供□□珂寒使。即日」

〔下略〕^①

本件出自阿斯塔那122号墓，无年代记载，应属麹氏高昌（500—640）时期。文书中有“范寺使人”、“马寺使人”、“伍塔（寺）使人”、“政明寺使人”、“波演寺使人”等，职充役使，为官府传役供奉客使。又1967年阿斯塔那365、377号墓所出《乙酉、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②反映出，约在延昌五、六年（565—566）（？），高昌某寺计有僧六人、沙弥一人、“使人”二人。该寺并有土地经营。以上说明，北魏佛图户与僧祇户的名称虽已不见于后来的史乘，但那种制度，却以“使人”的名目保存下来。

6至9世纪，中土佛寺“使人”制度中的“使人”一词，已径直为“净人”、“家人”等名称所代替。隋初，中原最大的寺院是“曾住万僧、震旦之最”的荆州河东寺，该寺役使净人的规模堪称中国中古净人制度的一大典型。乾封二年（667），道宣撰《律相感通传》云：

晋氏南迁……便都建业，仍于此地置河东郡，迁裴、柳、薛、杜四姓居之，地在江曲之间，类蒲州河曲，故有河东名也。……（河东寺）东西二寺，因旧广立，自晋宋齐梁陈代，僧徒常有数万人。陈末隋初，有名者三千五百人，净人数千。^③

荆州河东寺系苻坚伐晋时荆州牧桓冲所建。一方面，由于河东裴氏等大姓带来田客荫户部曲制度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建寺时

①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32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② 参见上书，224～234页。

③ 《续藏经》第二编第十套第一册。同一纪事略见《法苑珠林》卷二五。



疏散来的北岸长沙寺、四层寺僧团带来原有的净人役使体制，遂使这座建筑物“减一万间”的大寺，保存了迄今所见的最大的役使净人的规模。

净人制度在有隋一代仍相当普遍。隋炀帝还是晋王时，曾为长安清禅寺布施，“前后送户七十有余，水碓及碾，上下六具，永充基业”^①。该寺多有“水陆庄田”、“寺足净人”^②，而晋王所送的“永充基业”的人户，不同于与封户相当的割隶纳税户^③，而应相当于“净人”。

入唐以后，净人制度有时又以“家人”的名目出现。

如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会昌五年（845）十一月记事有：“天下州县，收纳寺家钱物庄园，收家人、奴婢已讫。”在唐代西州、于阗所出寺院文书中，更多次出现寺院“家人”上役、分种土地、自寺院领取春衣、对官府承担封建义务等记载。如本章第一节所引《释氏要览》所释，净人又称“园民”、“使人”，即“今京寺呼家人缘起者”。可知“家人”亦即净人。

至于“寺户”一词，自《魏书·释老志》中出现过之后，只是偶有所见。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八有云：“运粮驴。西域呾达国有寺户以数头驴运粮上山，无人驱逐，自能往返，寅发午至，不差晷刻。”呾哒在5至6世纪时是中亚大国，其居民多伊兰成分，信奉祆教，因此《宋云行纪》谓其“不信佛法，多事外神”^④。不过，段成式所记呾哒寺户却是佛教寺户，正如榎一雄氏所指明：这一记载主要与受呾哒统治的居民有关。^⑤这个推断是正确的。因为，我们在汉文史籍中看到，类似的佛寺以驴自行运粮的故事，还见于《魏书·乌菴国传》，《宋云行纪》“乌场国”条^⑥以及《法苑珠林》卷五二引《西域志》。5至6世纪呾哒人曾进入西北印度，因而，段成式所记应是呾哒管辖下西北印度某一原信仰佛教地区的记事。

① 《续高僧传》卷一七，《昙崇传》，见《大正藏》卷五〇。

② 《续高僧传》卷二九，《慧曹传》，见上书。

③ 参见《佛祖统纪》卷三七：“建元二年，益州刺史傅琰言沙门玄畅建齐隆氏，感青衣神人绕山守己，敕蠲百户，用充资给。”（见《大正藏》卷四九）。又《宜州稽亭山妙显寺碑铭》：“寺侧近封五十户民，以充洒埽”（见《宣城总集》），凡此均非净人。

④ 周祖谟：《洛阳伽蓝记校释》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63。

⑤ 参见〔日〕榎一雄：《呾哒国考》，见《东洋文库研究部纪要》第18号（英文版），1959。

⑥ 《洛阳伽蓝记》卷五记乌场国事云：“太子所食泉北有寺，恒以驴数头运粮上山，无人驱逐，自然往还，寅发午至，每及中餐。”